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3/2021號

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新要求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關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新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留意有關新要求，並準備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淘汰所有未能符合新要求的現有保安封條存貨。

2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向貨物處理承辦商及運輸承辦商傳閱本通告，以提醒承辦商有關保安封條的新要求。

背景

3 業界曾反映有需要統一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及促進自動化（例如機器掃描）以提高運作效率。民航處現訂定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的新要求。有關詳情如下：

適用於密斗貨車及集裝箱的保安封條要求

保安封條的序列編號格式

4 保安封條序列編號的組成的新要求如下：前 3 個字元須為大楷英文字母，作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代理人／已知托運人／其承辦商的公司代碼，而後 7 個字元可以是任何數字與大楷英文字母的組合。有效例子包括：

ABC1234567	DEF12AB345	HKLABCDEFGHI
------------	------------	--------------

5 每條保安封條須具有獨特的序列編號。若一輛密斗貨車有 3 道門，該 3 道門須繫上帶有不同序列編號的保安封條，例如 ABC1234567，ABC1234568 和 ABC1234569。

二維碼 (QR Code)

6 民航處建議（非強制）在每條用於密斗貨車及集裝箱的保安封條上，印上一個儲有上述序列編號的二維碼，以便使用機器掃描。

適用於開敞式貨斗的貨車（可防拆換包裝網）的保安封條要求

保安封條數目

7. 下表列出了用於開敞式貨斗的貨車，常見的不同尺寸可防拆換包裝網的保安封條數目要求：

可防拆換包裝網的種類	所需保安封條數目
Q6 / Q7 / MDP	18 至 20
A2	18 至 20
W2 / LDP	18 至 20
20FT	24 至 30

8. 一般來說，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須跟據上述要求，設計其可防拆換包裝網。目前已獲民航處接受的可防拆換包裝網，其保安封條數目已經達到上述要求。

保安封條的序列編號格式

9. 保安封條序列編號的組成的新要求如下：前 2 個字元須為大楷英文字母，作為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的公司代碼，後 7 個字元可以是任何數字與大楷英文字母的組合（同一個網須使用相同編號的保安封條），最後加上連字號(-) 及封條總數。有效例子包括：

AB1234567-18	CD12AB345-20	HKABCDEFG-30
--------------	--------------	--------------

10. 民航處建議（非強制）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考慮為保安封條序列編號設立一個核對機制（例如將組合字元第 7 個位定為核對編號），以便查核。

二維碼 (QR Code)

11. 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須在用於可防拆換包裝網的保安封條上，印上一個儲有上述序列編號的二維碼，以便使用機器掃描。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採取的行動

12. 由即日起，所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代理人／已知托運人／其承辦商及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均須遵照上述新要求，以生產用於密斗貨車／集裝箱／可防拆包裝網的保安封條。

13. 與此同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代理人／已知托運人／其承辦商及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的現有保安封條存貨，即使其格式未能符合新要求，也仍然屬於獲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的組成部分，並可繼續與新保安封條並行使用，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其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僅可接收及／或交付符合上述保安封條格式要求的運輸保安措施的已知貨物。如未能遵守有關新要求，可導致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14. 採用可防拆換包裝網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直接聯絡其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以獲取最新格式的保安封條。有關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的聯絡資料，請參閱以下民航處網頁：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ts.html。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